

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

The Alliance of Theatre Professionals of Hong Kong



會長的話

新一期的會訊，作為會長是應該寫一篇「會長的話」，讓會員及同業明白同盟未來的方向及工作。但奈何本人最怕是寫這些什麼「導演的話」、「會長的話」、「什麼方針」之類的東西，故此遲遲未能完成任務。其實，新一屆幹事會的選舉亦快將進行，眼見同盟所定下的工作進展未能如期達至，心中其實十分忐忑，常常在想應該怎樣去令目前的工作中盡快得到成效，好讓同業們得到更理想的創作環境，好讓劇界得到更有利發展的政策。個人的力量固然有限，組織同盟便是希望團結同業，集大家所長，商議、計劃、實行及爭取對我們更有幫助的條件及創作環境。明白到不少同業可能對同盟的成立目的及工作方向存疑，又或者因工作忙碌而未能幫忙所以決定不參與；無論是什麼原因，但我依然相信每一位從事此行業的朋友都是在表演藝術的創作過程中尋找「真、善、美」。所以，我希望大家無論是否同盟的會員，都能不時向同盟提出意見及建議，讓我們成長及理解不同崗位所需，從而有效率地向目標努力，寄望不久將來可以見到香港劇界有著更美好的發展。

鄧偉傑



會章修定



獎賞金觀劇報告



專題文章
【關於戲劇專業認證聯想】
溫迪倫

編者的話

再見理想

鄭國偉

理想往往都未能達到，一年又過去了，新的一年又到，還記得小孩的時候，每將踏入新學年與歲晚之時，暗地裡自己替自己許下了不少的諾言：

「我要用硬幣填滿這個玻璃瓶、我要在運動會上奪得幾面金牌……我要這支原子筆寫到最盡……我要拍拖……我要戀愛……」就是這樣，每每新的開始都有類似新的願望，可是每個期望，不到三個星期就忘得一乾二淨了！又記得當上了編劇的不久，每逢年初又為自己許下宏願，希望來年編寫一個驚天地泣鬼神的作品，但後來總是有別的事情打擾著你，接著又有更緊急的事情，要你先做，總叫人忘記曾許下的小諾言。漸漸地，在每一個新開始，我也不再為自己許下太多諾言了。

成為了ATPHK幹事有幾年，會訊早就給我負責編輯，我也義不容辭接受了這個使命，但為什麼會訊總是遲遲未能發佈呢？當中原因大家也應該明白，請見諒。

第二期會訊再與大家見面，方向不是以海量文字壓倒讀者，希望以精簡內容，使大家明白ATPHK仍不斷地努力中，其他幹事會員都在百忙之中抽空處理會務事項。

感謝各幹事會員所負出與努力，希望我們能夠為劇界繼續幹一點事情，締造「可能」發生的事。最後，我跟大家分享亞里斯多德《詩學》一句說話。

「詩人的職責不在於描述正發生的事，而在於描述可能發生的事，即按照可然律，或必然律可能發生的事。」

亞里斯多德《詩學》

我們繼續「不離地」為劇界努力，製造「可能發生」的更好環境。



薪酬指引研究

鄧偉傑

在上一屆幹事會出爐的《薪酬指引》，在業界中獲得了一些不同的意見後，在去年12月進行了第一階段的三次討論會。會中我邀請了業界中不同崗位、年資及非同盟會員的朋友參與討論，讓我能夠更清晰《指引》在推出後，同業認為不足及混淆的部份，好讓我能夠重新檢視《指引》，從而進行未來第二及第三階段的討論。

第一階段：與不同崗位及年資的同業討論；

第二階段：與大、中、小型專業藝團行政人員交換意見；

第三階段：與資助單位闡述「指引」的必要性；



餘下的第二及第三階段希望能夠在今年九月前完成，隨後便可以廣泛地向業界說明相關《指引》及共同尋找可行方案，讓業界整體都能得到更健康、更專注的創作及營運環境。

而現時《指引》所涵蓋的只有演員、編劇、導演及設計師，但最終仍然是希望能為業界所有不同崗位提出更具體及可行的《指引》，為每年投身行業的新進同業提供實質的《指引》，從而讓新一代能夠在一個理想的條件下創作成長。

更重要是，《薪酬指引》的研究並不只是為同業在薪酬上向製作單位（劇團甚或是製作公司）施加無理及不可行的壓力，而是向香港政府 - 作為全港擁有最多表演場地及投放資助最多的單位，正視現時在推行文化表演藝術時，其實已經與現實環境嚴重脫節。若不為業界制定更有利創作的環境的話，那些所謂專業性、專業地位、建造世界級表演場地、與世界作文化交流等等，便會變成空話。因為，業界中大部份的同業都是生活在

一種為生存而喘不過氣的環境，試問在藝術領域上如何能得到更卓越的成就？

民政局推行多年的《躍進》計劃，目標為鼓勵劇團向商業機構尋找資助，至今成效未見。相繼出現的藝發局《配對》資助、今年推出的《優秀藝

團》，目的都是希望藝團能發展與商業機構合作的空間，但沒有政策上的配合，最終都可能是浪費資源的舉動。

沒有人會反對有效益的文化政策絕對是業界最為需要的，因為當政策是有利業界的時候，我相信無論是創作環境或是同業的待遇，都一定會得到明顯的改善。

不過，這一切都需要大家同心協力，在未有任何政策發生之前，我們需要向有關單位提出最可行的建議。

2018-19 獎賞金計劃匯報

獎賞金

2018年本會舉行了獎賞金「戲劇欣賞獎賞計劃」，經過評審委員討論之後，最後郭小杰與黃雪燁成為獎賞金得主。他們運用獎賞金欣賞了本地多齣舞台戲劇作品；全年郭小杰共欣賞了二十七齣作品，而黃雪燁欣賞了九齣作品，而且並摘寫了「賞後感」，現在讓我們一起分享他們的「賞後」成果。



得獎者簡介

1

郭小杰

畢業於香港演藝學院戲劇學院，獲頒藝術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表演。憑《離地·到著》獲第十屆香港小劇場獎「優秀男演員」。演。憑《離地·到著》獲第十屆香港小劇場獎「優秀男演員」。

1/3/2018

漁港夢百年第三部曲—大夢初醒

天邊外劇場

劇中以盧亭為主角，經歷漁港由回歸後到雨傘運動的故事。不論群眾還是有角色的演員，演出得非常投入，用力去打動觀眾，而且我充分感受到希望觀眾一字不漏地感受到的力道。劇中有一句台詞令我非常深刻，大約是這樣：「他們大概都為你好，是好人，但他們都要為自己著想。」大概，香港的政治制度停滯不前的其中原因，大家都太為自己。結局以盧亭率領一班同族人在大魚山獨立，對抗政府，漁港人的反對，在這部份我忽然間混亂，因為全劇大部份時間，我都能在盧亭及香港人的角度看待事情的發生，結局忽然對敵，令我有辦法突然進入盧亭的角度，同時亦不能站在漁港人的角度，支持他們反對盧亭獨立，或者這種兩難的局面，我再反思後認為，這不就是社會上有人提出「香港獨立」的情況嗎？

11/3/2018

礦井下的彩虹

香港戲劇協會

劇本很好，一個以藝術論藝術的作品，不過對白非常多，而且演出時間較長，難度是在如何將台詞演得生動而不枯燥乏味，有部份演員將角色的性格演繹得鮮明，這是令作品成功的其中原因。台位調導上簡單而且清晰，有效地將焦點呈現，雖然有兩個台位，中休前及結局前的那段對白處理得有點直白。假如劇前展覽展示出關於那段戲的背景和歷史，能夠有效地幫助較少入劇場的觀眾進入劇中世界，而且有著一份對原本故事中真實人物的尊重。

16/3/2018

香港藝術節

深夜小狗神秘習題

屬於這個時代的表演方式，活用科技將劇場空間重新解構，亦都利用技術將成為一種處理。有一場是呈現倫敦火車站的繁忙，一種極致的處理，大量燈光音效，重覆而機械化動作，令現場觀眾感受到稍有不妥，然後再投入有自閉症的主角，對周遭事物非常敏感，就能切身感受得到。戲中劇情交代尚算清楚，而且主角演繹角色令我非常入信，有效地帶出戲的核心提問。

6/4/2018

中英劇團

羅生門

畫面結構不錯，成功呈現到劇場美學。舞台上有一個「神奇畫板」的裝置，與整個戲的劇情互相配合，概念與呈現都很好。在戲中最後的一段，樵夫憶述的版本中，三位主角都與前面三個版本的狀態都不一樣，似乎是一種強調。「我們只相信我們想相信的事」，在前三個版本中，我們大概都知道，三位角色的性格，體格，情況會大概如何，在最後一個版本中完整地打破之前想建立的，我想導演有這一種著墨，是為了更模糊化會個版本的孰真孰假。Movement 大部分能夠營造到一種氣氛，一種導演對劇本世界的看法。不過，仍有小部分未能幫助推進劇情之外反倒阻礙。

2/6/2018

風車草劇團

新聞小花的告白

很出色的作品，用新聞媒體作為主題。新聞界一直處於言論自由最前線的崗位。當面對真相時，新聞界如何應對。女主角與上司政治角力、與丈夫的利益衝突、與啟蒙老師觀點不同，造成整個戲非常緊湊，而且極具張力。演員陣容龐大，演技無可挑剔。編劇立場雖然明顯放在「新聞小花」身上，但其他部分理論，角色線都非常清晰，令人可充分反思到現今香港，媒體在政治壓力下，仍然會保持住初心，報導事實真相的使命嗎？

22/12/2018

黑目鳥劇團

言盡之都

這個演出是黑目鳥劇團的學員作品，他們用生活細節作為創作根源。劇名叫《言盡之都》，對白真的很少。演後座談會導演解釋這是特意設計，他認為都市生活很多時間都有無言的時候。但過於設計反而失真，如果情節能讓沉默自然產生就更好。因為沒有對白關係，的確逼觀眾不停想象，不過能想象空間只停留於情節發生及對白填充。同時其他演員條件和劇場元素相對地要求更大。整體來說演出尚可。

得獎者簡介

2

黃雪燁

畢業於香港演藝學院戲劇學院，獲藝術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表演。現為自由身演員、歌唱指導及「墓誌銘」主音。積極於歌唱指導及各大歌唱比賽的評判工作。近年正在學習滾軸溜冰。

24/3/2018

香港話劇團

好日子

《好日子》令我最深刻的是劇本的設定，用婚姻來帶出一個家庭的關係和每個角色的價值觀。在這個不斷轉型的社會，現代男女關係開放了不少，相比傳統思想的一派，他們相處上、溝通上或者處事手法上都有不少的衝突。最意想不到的事爸爸一角雖然沒有在舞台上出現，但從其他角色口中所得知，觀眾都有豐富的資料來幻想和塑造角色。更有趣的是爸爸一角是串連整個戲的重心，而他的一舉一動就影響著母親、姐姐和妹妹的性格和溝通甚至是婚姻。所以「好日子」這三個字不是形容妹妹的婚禮，而是他們三個女人重新得到自由。對於我想說，劇本寫得非常細緻，沒有多餘的句子，每一句和每一個舉動都是有伏線的，例如太空枕和音樂盒，這兩個重要的道具也有意想不到的效果。在導演處理方面，我十分欣賞導演在聲音上的處

理，除了門口的音樂聲，唯一可聽到的音樂就是音樂盒裡的聲音，音樂盒可說是天使的聲音，在無盡的對話中給予觀眾一個可稍為喘息的空間。另外就是全場沒有Black out，對於演員和觀眾來說都是一個挑戰。到最後唯一一個美中不足的地方，就是最後的完結在門後倒出一灘血，作為觀眾的我是有點抽離的，因為整個戲都是寫實手法處理，突然間用意象手法來作結束，有種跟不上的感覺。

3/5/2018

香港演藝學院

三姊妹

這是最喜歡的劇本，最喜歡的角色也在當中，伊里娜。最年輕的伊里娜對工作的價值有著熱衷的期盼，但當她終於接受命運，決定嫁給一直追求她的軍官屠森巴克之時，他卻在一場決鬥中死於友伴索烈奧尼的手上。在學院的時候已經演過者角色，知道現在最有感覺的也是她，所以對於這次演出有極大的期待。感到可惜的就是演員們很年輕，台詞只是從嘴巴裡面說了出來，而沒有從心裡面所出來，而且人物的背景不夠足夠，所以感覺不到台詞的威力。可是契訶夫的作品一定是演員成長的最好藍本。在戲裡面看見導演給了很多建議演員出呈現，可是演員沒有自然的表現，所以感受不自然，有點機器的感覺。

21/10/2018

施標信 x 楊麗詩 x 劉亭君

女部屋

無可否認作為女孩子會比起男孩子對這套戲會有更深刻的共鳴，因為主題是講述兩個不同年齡的女生如何共處，一個三十多歲和二十三歲的女人，如何經歷她們的人生。對於二十多歲的女人，不其然就會代入其中，因為與自己的經歷相似，看事物的角度也差不多，但一路跟著戲走，就會不斷反思被年長女人的價值觀衝擊。我相信劇場最有價值的地方就是感染觀眾去反思。編劇方面，身為男人要寫出一部女人戲相信絕不容易，但都能寫出句句精準的女人話，在此一讚。雖然說話上達到女人的話，但劇情上略嫌巧合。導演方面，超級欣賞使用一個場景演出，完全達到「less is more」的極致，不花巧、不累贅、簡單而直接。我個人是挺喜歡的。

28/10/2018

香港話劇團提供

《伊狄帕斯·豬亦拍屍》（澳洲／香港）

在台上互相廝殺，將經典戲劇「起死回生」，運用大量經典劇中關於死亡的台詞、情節和象徵意義串連成一個嶄新好玩的演出。死亡不僅是屬於永垂不朽的戲劇英雄，而是與每一個人息息相關。這個演出糅合了現場藝術、劇場及當代藝術的元素。作品笑中有淚，巧妙地構作一場累積了二千五百年的民主戲劇盛會。更有趣的是除了劇中兩位主持人外，每日會有二十五名經公開招募、未受戲劇訓練的演出者參與這場廝殺遊戲。他們需於演出當日排練數小時後隨即演出，讓作品充滿刺激之餘，也加上一層非凡的意義。我很喜歡這戲的創作點子，兩位主持人可以帶動觀眾之餘還可以帶動素人的表演。而創作的點子很聰明，因為觀眾是不會怪罪素人，而

素人在台上出錯也帶來一點喜感和生命力，觀看的過程中我也很留心佢聽每一句說話，有很多經典講說死亡的語句，周不時就會有一個素人宣佈XXX死了，而聽得越多，對於死亡的感覺越少，好像笑話一樣，回想起來都有點恐怖，原來聽得多會對那感覺淡化。特別讚賞演出的一開頭兩位香港演員主持人在演出死亡的時候真是很逼真，之後再玩死亡這件事真的很有趣，但在觀眾笑翻時候，就會想：「死亡這回事情真的好笑嗎？」謝謝《伊狄帕斯·豬亦拍屍》讓我再一次想清楚對死亡的態度。

如果希望閱讀得獎者所有觀後感，可以到以下網址：

郭小杰全部觀後感

<https://bit.ly/2X2R5k9>

黃雪燁全部觀後感

<https://bit.ly/2X2QLSn>

會章修訂

在2018年的會員大會上，各會員對會章內容都發表了很多建議，經過幹事會多番討論及修改，最後作出會章「附件三」之修訂。

會章修定內容

附件三

專業操守投訴處理程序

戲劇業界人士必須以專業態度，服務社會，以彰顯專業戲劇人的重要性。凡「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會員必須以最大決心盡力完成工作，保持專業操守，以符合社會對戲劇業界在藝術及道德上的要求。因此，如任何人士懷疑本會會員違反專業操守，可向本會提出書面投訴：

- 投訴書須清楚提供投訴人及被投訴會員之個人資料（姓名、性別、機構、職位）及聯絡方法，以確認身分；
- 投訴書須詳細列明事件發生之情況，如時間地點、相關人士、發生過程、所產生的影響等；
- 幹事會核實雙方身分後，如初步審議認為事件有可能涉及不專業行為而影響業界形象或利益，則須成立「調查委員會」作進一步處理。

1. 「調查委員會」之組成

1.1. 「調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幹事、兩名會員，一名戲劇界其他組織代表，以及一名法律界專業人士。各委員互選產生主席，以主持會議。

1.2. 委員會須根據所有關於投訴之陳述及證據，仲裁被投訴會員是否曾作出任何不專業行

為，包括任何違反道德、危害他人，甚或干犯香港法律的行為。如有需要，可要求投訴一方、或可提證據人士出席仲裁會議。

1.3. 委員會完成仲裁後，須向幹事會遞交書面報告，詳細記錄仲裁過程、理據，以及裁決。幹事會根據委員會之報告及建議，予以處理。

1.4. 幹事會須於完成處理投訴後，向所有會員報告。

2. 被投訴人就裁決提出上訴之處理程序

2.1. 被投訴人有權就裁決提出上訴。幹事會在合理情況下，可成立「上訴委員會」，審視仲裁結果。

2.2. 上訴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包括一名幹事及兩名會員，審視仲裁結果是否可能出現偏頗、不公或其他不合理情況，導致裁決有誤。委員會經過審慎討論後，須判斷是否對仲裁結果維持原判，或予以推翻。

2.3. 上訴委員會完成審理後，須向幹事會遞交書面報告，詳細記錄上訴過程、理據、結果，以及建議處理方式。幹事會根據上訴委員會之報告及建議，予以處理。

2.4. 幹事會須於完成處理上訴後，向所有會員報告。

過往活動回顧

製作演員薪酬指引宣傳片

到現在已經有1.7K人次收看

<https://m.youtube.com/watch?feature=youtu.be&v=DH6prnDS9SM>



拜訪演藝學院

介紹戲劇欣賞獎勵計劃及招募新會員

日期 | 2017年9月7日

地點 | 香港演藝學院5樓排練室

承傳戲劇精神，推廣同盟宗旨

方家煌及姚潤敏代表同盟拜訪演藝戲劇學院獲全體師生接見



《獎賞金》戲劇欣賞獎勵計劃

培養藝術視野，從而提升本地演藝人才的眼界及水平

接受申請時間 | 2017年8月31日至12月31日

獎勵金額 | 每人\$6000.-

贊助人 | 方家煌先生

評審委員 | 傅月美女士、司徒慧焯先生、姚潤敏女士

頒獎日期 | 2018年3月5日

得獎者：黃雪燁、郭小杰



香港戲劇拓展講座

與HKATTs合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贊助

日期 | 2017年11月24日；12月1，15，29日（五）

時間 | 8pm-10pm

地點 | 香港文化中心行政大樓4樓AC1/AC2

【戲劇中的文學 - 我寫劇本的秘密武器】嘉賓講者 | 潘惠森

【劇場生態的等價交換，價格與價值的爭戰！】嘉賓講者 | 鄧偉傑、徐碩朋

【從迷亂到可能的開悟：探討劇場裡外藝行的文化生機】嘉賓講者 | 何應豐

【香港表演藝術的水準達標嗎？】嘉賓講者 | 毛俊輝



出席財政預算案諮詢會（文化、體育及演藝界別）

司長主持之意見收集會議

日期 | 2018年1月

地點 | 政府總部

姚潤敏及溫迪倫代表同盟出席了上述會議，反映了業界缺乏資源的現況，並發表了薪酬指引，提出中小藝團資助未能達到基本通漲。

2018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周年聚餐

廿多位會員歡渡了一個愉快的晚上

日期 | 2018年3月5日

地點 | 明星海鮮酒家



出席記者會

日期 | 2018年3月8日

鄧偉傑代表同盟出席「文化同行」聯同立法會議員陳淑莊、譚文豪及鄭俊宇

就剛出爐之財政預算案召開記者會，並在會中發言。



香港戲劇界關注工廈問題公開論壇

香港戲劇協會 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

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 聯合主辦

日期 | 2018年4月9日

地點 | 香港話劇團黑盒劇場

出席嘉賓：

李俊亮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戲劇組主席)

周俊輝先生 (文化同行代表)

馬逢國議員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立法會議員)

凌嘉勤先生 (前規劃署署長，力行劇社資深成員)

主持：

馮祿德 (香港戲劇協會)

鄧偉傑 (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

公開研討會

香港戲劇界是否需要專業認證？

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主辦

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及香港戲劇協會協辦

日期 | 2018年5月7日

地點 | 牛池灣文娛中心演講室

出席嘉賓：

鄧偉傑先生 (ATPHK主席)

徐碩朋先生 (HKATTS主席)

劉漢華先生 (資深舞台技術監督)

香港戲劇界關注工廈問題



新聞發佈會

香港戲劇協會 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

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 聯合主辦

日期 | 2018年7月4日

地點 | 香港話劇團排練室



製作薪酬指引討論會

日期 | 2018年12月12, 17, 28日

地點 | 同流排練室

繼續討論導演、設計師、編劇、後台管理及演員的基本薪酬計算方法；如何保障同業的權益。

出席網上電台討論

101藝術新聞網

《藝術有時 | 焦點訪談 | 如何處理同工不同酬？》

主持：曲飛

嘉賓：鄧偉傑（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 會長）

日期 | 2019年2月18日

鄧偉傑代表同盟接受訪問，討論綵排與演出的薪酬分開計算方法，同盟在此問題上擔任什麼角色。



2019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周年聚餐 廿多位會員再歡渡了一個愉快的晚上

日期 | 2019年2月25日

地點 | 明星海鮮酒家



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法律講座

內容：版權法，合約，債務欠薪等

主講者：范凱傑大律師

日期 | 2019年4月15日

地點 | 同流排練室

范大律師分享了法律基本知識及常見問題，亦釐清一些法律疑惑，令大家對傳聞條例和原則，有進一步的認識。



6.9反送中大遊行

日期 | 2019年6月9日

地點 | 銅鑼灣至立法會



香港戲劇界是否需要專業認證？

前言

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自成立以來，一直關心香港戲劇業界的待遇及社會認受問題。演藝學院成立三十年以來，畢業生獲得表演藝術專業知識並投身戲劇行業，促使舞台製作穩步向專業化發展；包括舞台演出及學校戲劇活動，文化藝術活動對市民有啓迪心靈、擴闊視野、鼓勵思考等積極作用，為社會在經濟、民生發展上奠下更有養分的基礎。

正如世界各地政府一樣，香港政府在文化藝術活動上實在扮演重要角色，其文化政策及採購政策，直接影響向市民提供的節目數量和質量；但政府一直對待戲

劇專業時所使用的節目採購政策，與採購外判清潔服務或保安服務無異；政府制訂政策的態度，直接影響社會對行業的普遍想法，導致戲劇專業在社會的認受上，一直處於令業界相當氣餒的位置；雖然市民及節目製作單位對節目質素要求又與日俱增，而一般演出中，大部分演職員已擁有大學學歷，但礙於政策及社會認知滯後，在薪酬待遇及社會地位上，業界的期望與現實存在嚴重差距，情況實在令人相當氣餒。我們期望政府帶頭改變政策和態度，但同時作為業界一員，我

們本身亦有責任主動就業界實際情況，整理及提出具體建議，加強社會認識戲劇專業的重要性，並向政策部門提出綱領，協助政府加快落實政策改善。

要改變政策，就要先要得到社會認同；要獲得認同，我們

先要做好自己。我們是否需要一套客觀標準？一種認證制度？使對外增加公眾認知、對內則作為業界規範指引，令公眾和業界可有例可援？舉行研討會，希望從對話中，找出專業認證制度的需要和迫切

性，為日後如何定義及操作做好準備。



當日會議紀錄

日期：2018年5月7日

時間：晚上7時30分至9時30分

地點：牛池灣文娛中心活動室

主持：鄧偉傑

嘉賓：徐碩朋、劉漢華、徐寓安

出席：冼振東、鄭國偉、姜達雲、黃哲希、曾善明、黃耀強、歐怡雯、譚文晶、潘燦良、AmyChan、梁子麒、黃家駒、BillyHay、歐陽嘉燕、黎幸城、歐陽翰奇、蘇玉華、陳敏斌、戴俊笙、莊梅岩、楊雪盈、簡淑明（AM730）、章佩佩、庾春鳳、陳力生、溫俊詩、利耀棠

紀錄：溫迪倫、陳安然

會長鄧偉傑指出，希望今晚就議題大家可以交流一下意見，討論戲劇界是否需要專業認證。自研討會的宣傳發出後坊間就編導演方面頗有回響，但事實上掀起這次討論並非源於此，而是若干年前劉漢華就後台工作情況的一篇網上分享而起，似乎是值得討論的題目；另一方面是希望能夠從前台、後台、行政、藝術教育等，嘗試以不同角度探討，不論從學院出身、或從個人興趣出發以至全身投入行業，甚至更廣泛地跨媒介工作如配音、電視電影、社區演出等崗位均屬於戲劇界討論範圍。今天是肯定無法獲得任何結論，只希望得到更多思考的方向，尤其同盟關注推動香港文化政策的發展。

今晚獲邀出席嘉賓包括劉漢華先生（關於後台人員方面）、徐寓安先生（從場地技術部門角度出發）、HKATTS會長徐碩朋先生（從設計師角度）等，另外蕭新泉¹老師（教師戲劇會副會長）及唐本烽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但已準備文章就學校戲劇及舞台化妝造型角度表達了意見，稍後有時間會讀出來。

劉漢華先生表示，就後台技術人員（註：此處所指的是每次製作聘請的舞台兼職操作人員Stage Crew，不包括場地或劇團的全職技術人員）來說，從來沒有所謂「行規」，任何製作裡對後台人員的工作範圍和要求，例如轉景時是否需要穿

著戲服、是否必須在全黑或觀眾看不見的情況下進行，都不過是事前的共識。如業者有任何不滿，也可以有渠道溝通。有人提出過是否需要成立工會，一直在後台有人討論，甚至發牌制度，但香港的情況特殊，反而應就此安排劇場裡的所有持份者，包括劇協、同盟會、政府、藝發局、大小表演團體，應該一起討論。成立工會的話，必然出現一堆要求大家都遵守的規矩，是需要所有人都認同的。最不可取的態度是一方面投訴抱怨、一方面又繼續在這種環境工作；但任何情況下後台人員的工作（Scope of work）都必須是回應演出的需要。

劉表示從事舞台工作三十年，關於「專業」的定義仍然模糊，而又未受過學院的正式訓練，但舞台是其唯一懂得做的事，又沒法子轉行；因此也希望能有辦法認證，使業界甚至外界更了解我們的行業；但必須有政府（政策）的配合；而認證的方式是什麼？透過考試？學歷？經驗？將來必須能同時滿足學院派及紅褲仔出身人士；而從個人認證引申出來，將來又是否需要團體認證？引述溫迪倫曾表示「專業認證」不就等如專業（藝術）水平，要小心的是別因為想團結反而產生分化了業餘劇團。

其實香港眾多有專業設備的場地，但使用者太都不專業，因為政府場地政策是提供地方予社區文娛活動或支援區議會活動；而不單是場地供應問題，也在於本地太少能應付超過一星期演出的表演團體，票房所得並無法提供更好待遇與後台人員，是大環境的問題。政府同時是最大的金主和地主，限制了藝團發展的空間。

¹ 蕭新泉為資深中學老師，資深學校戲劇導師，現任香港教師戲劇會副主席。曾帶領多間學校參與學校戲劇節，亦曾任學校戲劇節評判。曾為多間學校製作校慶演出，擔任編劇、導演、監製等崗位。

徐寓安先生表示，雖屬負責舞台操作人員，但以下發言並不能代表政府立場。場地後台工會間也曾討論關於認證（Accreditation）的問題，可分享一下。

例如在一場專業演出當中，要求後台能精確地處理道具時，就算其不是專業人，能夠與演出一起呼吸，其實已經是一種專業了；又例如搭建布景，木工需要對安全等問題有一定認識和技術上的資歷。在不同表演形式中，要求演出者須要有一定技巧的同時，對後台亦可能存在同一要求，例如做歌劇後台人員是否需要懂得音樂等；所以贊成有認證，但這個認證的要求是否能從待遇薪酬中反映，又是另一層面的問題。

舞台技術專業當中有時又需要很多不同行業的專業技能：木工、水電外、還有升降台（機動）、爆破、煙花，這是表演藝術的特性，要求技術部門需要的技巧是多方面的，例如建築、工程甚至更大範圍，因此真正的舞台技術專業並不能單靠完成一個證書課程，個別的技术必須由相關的專門人士操作。但同時又需要保護業餘人士參與表演的空間，不是說入舞台一定要完成什麼課程，除非演出對某種專業服務有需求時，專業人士便需要開始介入。以現在已成為世界頭三位的低音結他手Marcus Miller為例，由寂寂無名到偶然被介紹入行，當初不過是因為懂得讀譜；希望指出真正進入行業前，對行業要求的技能必須先達到一定程度，而且要有一個客觀標準讓所有人可以進入，才是真正的認證。

鄧偉傑提出之前在新加坡劇場入台的經驗，技術人員均被要求於裝置時穿著工業安全鞋（鋼頭鞋）進行工作，聯想假如當場地有這要求時，是否有助提升業界專業水平呢？

另外，由於學校對戲劇演出及授課需求增加，愈來愈多人進入學校戲劇市場，甚至有些機構承包了戲劇課工程後再派出員工上課，當中也出現了一些問題。原邀請了香港教師戲劇會副會長蕭新泉但因事無法出席，以下讀出蕭SIR意見全文：

認證制度與學校戲劇教育的關係

香港劇界是否需要認證制度？作為一位資深中學老師及戲劇導師，我想從學校戲劇教育的角度分享我意見。

（一）學校戲劇教育與劇界：學校戲劇教育與劇界關係密切，不少中小學也外聘戲劇導師，協助參與學校戲劇節，舉辦DE (Drama Education) 或DIE (Drama in Education) 戲劇課程，甚至為學校製作校慶演出等。現時，很多學校均靠相熟朋友推介，也有一些製作公司向學校自薦。

（二）認證制度有助學校招聘合適導師：學校有時會遇上外聘導師未有足夠戲劇知識完成工作，又或者因工作態度欠佳，例如經常缺課，影響工作成效。

若有認證制度，學校聘請導師時，已有組織核實其資歷，讓學校查閱，絕對有助解決上述問題。更重要是，若已獲認證導師表現欠佳，學校可向發出認證的組織作出投訴，組織可作調查，若投訴屬實，可作紀錄，甚至取消認證，讓其他學校參考。

（三）認證制度的關鍵（1）—— 認證的條件：對於學界來說，學歷絕對是值得參考。但環顧現今不少學校戲劇導師，並非演藝學院畢業，但其經驗卻能取信學校。因此，若認證行度條件過於狹隘，獲認證的導師過少，反而不利學校推動戲劇教育，學校將不會參考相關認證。

（四）認證制度的關鍵（2）—— 發出認證的組織：發出認證的組織必須具備公信力，其中一項必定是會員人數眾多。否則，若該組織只有三數十人，代表性不足，其發出的認證亦無說服力。

結語：若有具認受性組織，核實學校戲劇教育導師的資歷，發出有效認證，並於往後肩負監察及保障導師的重責，對學校戲劇教育有極大的幫助。

溫迪倫補充，與蕭新泉討論時曾舉出較過份例子，例如戲劇導師會遲到早退，又例如五堂的課程會有幾位導師代課，學校投訴無門；相反有戲劇導師曾上課前意外入院，持醫院的證明下學校竟也當導師曠課，導師也非常無奈。正常學校導

師，也會被要求有教院學歷，或至少有課室管理、課程編排的能力才可在課室執業，戲劇導師是否應一視同仁？另回應技術人員方面，其實一直有相關規例要求工作人員（包括場地技術人員及租用人聘請之技術人員）在工地或地盤（當劇場正在進行裝置工作時）進行技術工作時的安全要求，例如配戴頭盔及穿上工業安全鞋等，只是一向劇場工作者都有所忽視。

TEFO主席歐怡雯指出，入校教授戲劇的導師，早年多是經驗豐富人士，後來愈多演藝畢業生投入學校戲劇中，現時到校導師的學術資格，除來自戲劇學院外，還包括演藝學院及藝術學院的戲劇教育課程，以及一班從海外回流人士。從調查得知導師的報酬相對較穩定，可能由於學校資源較充裕，或由於服務對象是以團體或學生為主，而不是從票房獲得收入。藝發局曾就導師薪酬提出過建議，但仍有某些資助機構例如區議會，相對其他機構所提供的薪酬的確非常低。香港要成為學校戲劇導師的門檻很低，雖然學校會考慮導師的學歷或經驗、或以往工作表現等，但實際上只要金主同意聘用就行。但以新加坡為例，導師則需要有課室管理、課程設計等知識；在政府的支持下，新加坡戲劇教育聯盟（STEM）為劇場工作者提供共40小時的證書課程，內容包括藝術政策、戲劇教育等，而發現學校方面亦非常願意聘請完成課程的藝術家；學校是含有高社會責任的地方，藝術家完成了課程成為一種藝術以外的附加價值，亦同時可保證課堂的質素。

鄧偉傑回應，當我們提出討論認證的需要時，外間很容易以為我們有排外的想法，但我們的初衷反而是希望保護那些委身於戲劇的所有人，尤其某些未修讀演藝學院課程而未獲認可資格人士，而往往他們的經驗未必是能夠從學院獲得的寶貴資源，但在目前制度下，他們的經驗卻不如一紙證書而被認同。往後希望大家從不同的角度加入不同的想法繼續討論，希望大家也有平等的機會，從我們努力的事業中得到收穫。

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會長徐碩朋指出，希望今晚在場人宜能盡量每位都有機會發表，及最後能找出就是否需要認證這問題的價值和意義

上得出大概的傾向。問題本身其實範圍很大，但歸納下來主要有四個方面：1 / 我們需要提升行業的社會認同；2 / 有專業認證後希望能提升薪酬；3 / 行業安全考慮；4 / 藝術水平的提升；而每項同時存在在藝術與技術上的考慮。參考外國例子，外地的後台人員組織會提供課程，學員在完成課程後便有資格就某方面進行操作，就是認證的例子之一；但藝術上的認證是困難的，國內例子有演員或設計師分級制度，級別是以年資劃分的。目前HKATTS正為舞台科藝行業爭取成為藝發局中第十一個界別，因為目前香港對此界別的認知是可笑的，當中包括大量編導演人員在內；要提升行業水平，唯有藝術及技術配合，而香港是遠遠落後於世界的。

梁子琪表示劇協也曾討論認證的問題，但由於市場太小，認證制度並不可行；目前的認證方式，其實是以經驗進行，前後台也好，就算有學歷證明的，也不一定必須聘用，而同時要知悉該人的藝術水平如何、是否可以合作等因素；以劇協或同盟為例，就算生出了認證制度，我們有資格、資源去做嗎？會被承認嗎？相反，除非某一界別或崗位，因認證制度而能進一步發展，而帶動其他界別可能同步發展的話，則同意認證制度可行。

溫迪倫回應，開始思考認證問題時，很大程度是從後台及學校戲劇角度出發；對於演員來說，遴選就已經是最理想的認證方法了。關於藝術水平，其實又是否必須與專業水平劃上等號？很專業的演員，又是否一定要獲獎最佳男主角？這是值得大家思考的問題。

庾春鳳提出，過去曾進行很多學校的戲劇製作，認為校方能提供多少資源，及所要求的製作水平為主，導師的能力或是否有認證資格未必是最大考慮，反而導師過去工作表現或是否符合預算要求更為看重；作為從業員應如何把關？我們可以堅持價錢的程度多大？投訴機制如何操作？另一方面，部分社區或業餘製作中，會有同工不同酬的情況，而不同劇團或機構，也有不同的標準，應該如何訂定薪酬標準？

利耀棠認同專業認證的需要，但一般市民並不認同（認識）演員或表演行業。後台技術工作的確

帶有危險性，所以需要有認證；認證的好處，是可以讓不同的技術得以融合，讓知識和經驗得以傳授，令後繼者可以繼續進步，所以認證是為未來做的事；至於專業認證的問題，與專業操守不同，例如遲到早退是屬於操守問題，認證制度需要同時考慮認證的負責單位、人、制度、方法、申訴機制等。技術可以認證，但藝術如何認證需要深思；建議組成委員會，但委員會的組成及認受性需要考慮；美、加也有公會，亦有類似認證制度，但須小心處理，例如專業操守問題是否由委員會去制定？曾受專業訓練的演員，未必就是專業演員。

溫迪倫回應，就道德方面的問題，例如專業操守，應仔細考慮是否應加入專業認證資格的評估範圍；就算國外工會，成為其會員的方法，也可以只具體一些基本條件。



冼振東指，假

如認為需要認證的話，可考慮透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證一個課程後，然後提供一個資歷架構認證，而課程日後可作為認證其他人的課程。操作上並不困難。

陳力生認為，即使有了認證，但業內的僱主又會否認同此認證制度？目前最迫切的是先讓政府及市民明白這個行業是什麼，為什麼值得尊重。

徐碩朋指，舞台技術需要研發，藝術亦需要研發；假如認為應該進行，從設立文化政策的角度，由一個專門負責的局去制定可行嗎？否則由下而上又是什麼策略？大家應多作討論。

陳力生回應，政府提倡普及，導致場地等資源不足，令專業發展不斷被剝削。建議應該有機構牽頭與政府進行討論。

溫迪倫補充，同盟上星期曾與文化節目組討論薪酬問題，但同盟目前只有三十多名會員，無法代表整個業界進行談判。

黃家駒指出，就爭取業界整體利益，面前是需要「工會」還是「公會」？但無論如何，設工會或認證制度，必然會把某部分人排除於外；例如大律師公會，必需要得到認證成為會員，才可以執業，否則僱主不可聘用；但在香港的劇場，此舉並不可行。以英國演員公會為例，於戲劇學院修讀時可申請成為學生會員，畢業兩年後將自動成

為會員，或申請人可證明以演員為職業，並賺取超過年薪五百英磅，便可成為會員。假如我們希望獲得政府關注，除了排他地把部分人摒除於制度外，可否例如計算出整個行業的生產力，讓政府重視這個行業的經濟價值？讓大眾了解到，學生於戲劇中所學的並不單純只是娛樂活動？

溫迪倫回應指，學院畢業的不一定就是專業，未曾修讀戲劇課程人士

亦不一定就是不專業；無論職業或業餘，是否曾進行有系統訓練，也只不過是進入戲劇世界的門檻；在戲劇世界裡，我們要求我們的會員專注敬業，對戲劇的委身程度，遠比是否學歷重要；行業希望提高社會的認受，才有可能改善一直以來表演藝術行業的待遇問題，要爭取權利，我們必須同時讓公眾知道我們的義務，要做到這點，我們必須能就行業所能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水平有一個說法，漸漸形成客觀條件，然後再去爭取我們應有的待遇。有沒有專業認證也好，排他的想法是毫無意義的，香港的戲劇發展，就是由業餘及學界戲劇開始的，就算成立香港話劇團或演藝學院後，業者也必須做到專注敬業、對戲劇委身，才會是最佳女主角。

鄧偉傑補充，暫時同盟沒計劃成立工會，而個人是否以戲劇為職業，是個人的選擇；我們只希望能把一種精神承傳下去；但我們必須向政府提

出，必須有政策支持，否則業界將無以為繼，要成就高藝術水平演出，藝術家必須能生活，其中一部分就是薪酬，認證是希望可以確保業界收入的穩定，避免繼續助長價低者得的歪風；我們會繼續與各部門溝通，希望一日能提供足夠動力令他們作出改變。

陳敏斌表示，是否希望利用認證制度作為工具，以爭取政府的文化政策和資源分配的工具？是誰需要認證？香港社會是否需要戲劇界有認證？作為製作人或戲劇導師的僱主，認證制度可以令製作和聘請過程更順利。而認證與專業，兩者並不同，認證制度只是證明專業資格的工具。定義上，專業是指經過長時間訓練，及經過考試得到證書及執照；有自我約束的職業操守；及可量化的專業標準；通常是一學會或協會的會員；例如警察及公務員不是專業，是一職業，因為沒有可量化的專業標準，那戲劇專業又應以什麼為標準？而認證只是步向專業化的一步，而關於薪酬待遇問題，目前階段暫不宜混為一談，導致失焦。

鄧偉傑最後提出，由於時間關係，今天會議結束，感謝各位出席。日後會就相關問題繼續舉辦活動，歡迎大家參與。

法律講座

時間：晚上7時30分至10時

主持：姚潤敏

嘉賓：范凱傑大律師

今時今日，要製作一台演出實非易事，除了要關注創作內容、製作質量和演出水平等之外，還要對整體的香港戲劇環境有所認識，經常更新，與時並進，才能夠滿足各方面的需要，對希望專注創作的團隊來說，這已非創意、能力和態度的問題。

主觀的創作和表演能力，我們可能各有不同，但是，客觀的戲劇知識，包括製作須知等，其實我們是可以共同學習的。

因此，同盟本著服務同業的目標，於4月15日晚上，在同流劇團舉辦了首個有關戲劇專業的法律講座，邀請范凱傑大律師就不同形式的合約和版權法等事項，為參加者提供專業意見。

以下是其中一些出席會員的回饋：

林英傑

多謝同盟邀請范大狀為我們舉辦的法律講座，令我更清楚一些很基本但一直誤解的法律問題。尤其欣賞大狀那份親民及直率的講解方式，希望同盟可繼續舉辦類似講座。

一休

有幸參與了同盟安排的法律講座，實在獲益良多。我們搞藝術的，總是不太明白（甚至不太關心）法律的明細，原來很多我們以為是常識的，仔細來說都是誤解。例如原來僱員和外判員工，在保險安排上是有法律相關考慮的；又例如商業登記，原來是非牟利甚至慈善團體都是必須要逐

年申請的；另外還有關於法人的定義等。原來之前我們一直都是「一知半解」！還有Alex在講座中一再提及，能讓我們更少誤墜法網的社區法網。真是幸好有同盟的安排！不過大家想知的實在很多又太細碎。如果下次同盟再有同類活動，若能更聚焦鎖定兩三個個案作即場分析，定能更令我們獲益！



葉興華

較早前，我曾參加舞蹈聯盟籌辦的藝術工作者法律講座，獲益良多。當時心想，戲劇界何時也會有這種具意義的活動？畢竟，不論學院派還是紅褲仔，從來無人指導大家，尤其年青戲劇工作者，在藝術工作上的法律責任及義務。直至，最近戲劇同盟舉辦了相關活動，我便踴躍參加。當然，兩個多小時的講座未能詳釋所有法律上的疑問，但至少透過條文講解，個案探討等，講座的確能令個人或藝團在本港從事戲劇工作時，更留意自身或機構的法律責任、界線及保障等問題，不用再估估下！我亦相信，若要成為專業戲劇工作者，認識行業的法律條例必然是我們專業操守的其中一部分。感謝戲劇人同盟籌辦活動，期待日後有更多法律講座舉行及更多戲劇人參與！

梁佩儀

今天的法律講座對藝團和藝術工作者來說很有幫助，釐清和了解了一些我們常面對卻不太清楚的法律問題。例如社團註冊，商業登記和有限公司之間的分別與稅項的關係；以及關於創作的版權問題，作為演員常會參與共同編作作品，其實也可以視為與劇團/主辦單位共同擁有版權。由於是次講座時間所限未能涉及所有範疇，所以非常期待再有一次講座可以知道如何訂定一份能保障雙方權益的合約。

同盟感謝各位會員支持，日後定會繼續舉辦更多有益於戲劇發展的活動。

主講者介紹：范凱傑大律師

范凱傑大律師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及法學士，在學期間曾獲頒 Baker & McKenzie Prize in Company Law (公司法首獎)及 Helen A. Lo Prize in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家事法首獎)，其後負笈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深造，以一級榮譽成績取得法律碩士(國際商法)，並獲頒國王學院院士。范大律師畢業後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工作，曾於刑事檢控科和民事訴訟組服務，曾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兼任講師和深圳大學法學院客席講師，現為私人執業大律師。范大律師擁有豐富的民事及刑事執業經驗，尤其專注於商業糾紛、公司法、證卷及公司上市規管、企業合規、房地產法、信託法、遺產管理、知識產權法、跨境訴訟以及國際商業仲裁。

范大律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多項公職，包括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以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范大律師為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香港舞蹈聯盟及香港舞蹈總會之法律顧問。



專題：關於戲劇專業認證聯想

關於戲劇專業認證聯想

溫迪倫

戲劇發展在香港，其實連一個世紀的歷史也沒有，第一個專業劇團比筆者還要年輕，而第一所專門訓練演藝人才的學府，也只在1984年成立。不論行業內外，對於專業一詞的想像和理解，很大程度仍停留在「藝術／娛樂／職業／業餘／好戲／好睇／感動／熱愛／票友／捧場」這種血肉模糊的混亂之中。

同盟成立以來，一直就專業的定義內外交煎：外界每質疑為什麼畢業於演藝學院就自動有資格成為會員＝自動成為專業人士了？內部亦質疑如無客觀標準的話，例如對未曾受過專業訓練人士而言，不論接受或拒絕活躍於業餘戲劇人士，又會否令幹事會權力過大變成一言堂？每次幹事會議程上都因為同盟在定義上似乎無法包括所有業者的缺憾，自動就有一條關於會章修訂的議題；專業竟成為我們的原罪，我們在此泥掉中仿佛無法自拔。

偶然瀏覽一下維基百科，有以下關於專業人士的定義：

「專業人士，通稱專家、學者，即職場上的專門行業，指具備專業化知識及技能的職業人士。通常，專業技能須符合科學原理，經過長時間的學習及訓練，並有經專業認證的考試獲得的合格證書或執照，擁有自我約束行為的職業操守（或道德）及可量化的專業標準等。例如「風水師」就不屬於專業人士，因其專業標準無法量化。相反的：一般的工程師在取得其工程師執照前，其訓練過程皆需要有紀錄可以追尋；而他們成為工程師之後，不單可以運用其專業知識為企劃簽字批

准確認，其專業知識亦足以在法庭上以「專家證人」的成份為法庭提供專業判斷證供。

專業人士通常都是一個學會或協會的會員，但並非所有學會或協會的會員都是專業人士。特例：公務人員一般被認定為一種職務，而並非專業人士。對他們的專業人士資格的看法通常來自他們所擁有的另外的各種專業資格。因此，一位純粹的警察並非專業人士（因為警察的工作並無證書或牌照可以證明）；一位財政局局長卻會因其所擁有的財經類專業資格（會計、金融類）而被視為專業人士。」

因此，如何就戲劇工業（至少在於舞台及現場表演範圍）釐定專業資格的定義，正是同盟成立目的之一；否則，戲劇工作就如風水師無異，只能繼續以打賞形式收取工作報酬，或繼續良莠不齊，而繼續被社會置於可有可無的邊緣位置。欲使行業受尊重、從而獲得合理報酬，一切皆必須先要向社會證明為何我們值得這種待遇。

去年會員大會中，同盟通過加入仲裁制度以約束會員專業行為，讓公眾知道業界透過互相監察，對招搖撞騙不達水平的行為絕不容忍；同時舉行專題研討，就香港戲劇界是否需要專業認證度，廣邀業界人士參與發表意見（詳細紀錄可瀏覽同盟網頁查閱）；會上獲得很多寶貴意見，為日後工作有個很好的起點，但具體如何落實，相信需要更多的討論和業界參與，逐漸達成一個大部分既得利益者皆能接受的共識，不可一蹴而就；而在戲劇世界中，除了最基本的編導演外，其他例如後台人員、美術設計、戲劇教育方面，大家範

嘑不同要求不同需要也不同，在認證的工作上必須細分清楚，令公眾更了解業界的操作，形成氛圍，才能逐漸提升業界的社會認受。

行業目前在政策、資源分配、未來發展的各種困局，實在非一日之寒，要解決也絕不會是我們起來振臂一呼就算完；反而是每位持份者的積極參與，才能實現我們對戲劇發展的不同願景。希望業界對以上問題多作思考，一起為未來努力。

跨劇團戲劇推廣平台

前言

香港藝術發展局在 2017 年的調查，發現香港人進入劇場的數字沒有增加：2010-11年度有76萬8千人次，2015-16 年度有 76 萬 7 千，雖然同期人口由 2011 年 到 2017 年增加了 4%（由 707 萬增加至 741 萬），這並不是表演藝術已到絕境，因為粵劇戲曲的觀眾正有增加的趨勢（由 2010-11年度 88 萬 8 千增加 14%至 2015-16 年度 99 萬 7 千）。

戲劇界似是未有太著意去探究如何建立大眾對話劇的興趣，從而增加劇場的愛好者。在香港的九大中可能只有三大劇團有專責的架構和人手去負責觀眾拓展。其他小型的劇團只能專注於票房的銷售或者舉辦工作坊以增加收入，以彌補演出場數的不足，絕未談得上建立觀眾群。

戲劇推廣是要讓更多的市民認識戲劇、教導他們如何欣賞戲劇、培養他們對戲劇的興趣，從而增加劇場的愛好者。要達到這個目的，單一劇團並沒有足夠的推動力，戲劇界的人士就要通力合作，各出一分力，凝聚起來，眾者成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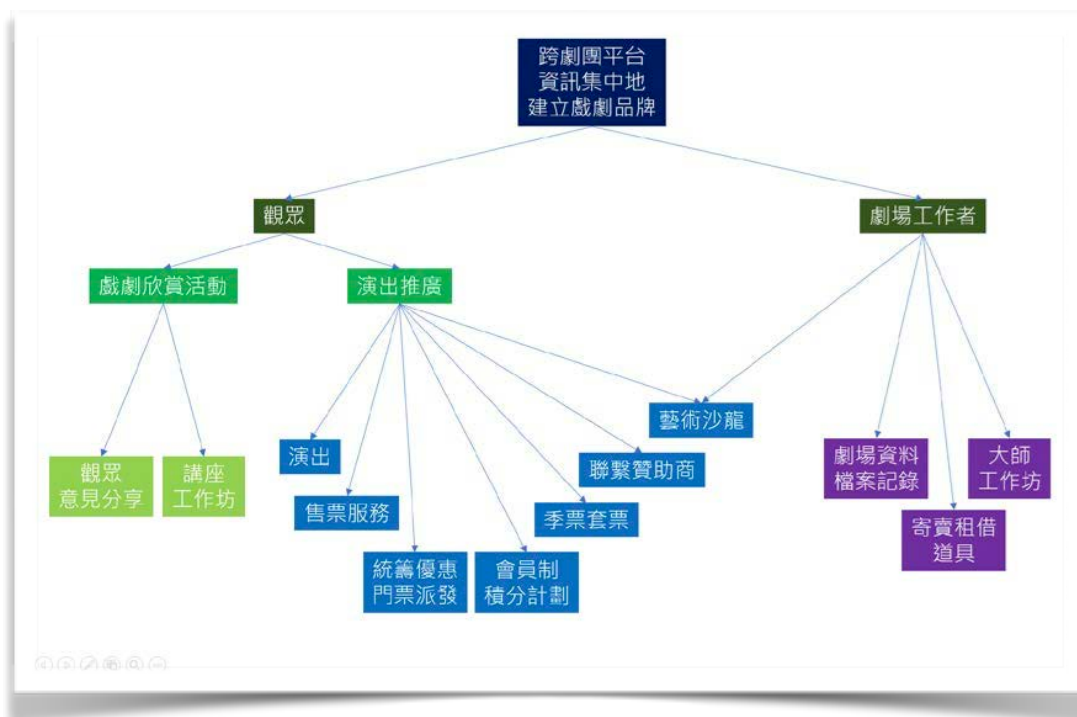
要向大眾推廣劇場表演藝術，香港就缺乏一個權威性的平台可以讓觀眾能夠一站式的得知全部劇團的資訊。硬件方面，有 Urbtix, Ticketet, art-mate, Timable 等，但他們有主要售票的，但我們更需要一個綜合的平台，可以讓大眾一目了然的知悉整個劇場、而不只個別劇團零碎的訊息，多方面的報導的或多角度的評論方便劇場的愛好者，也能吸引潛在的劇場愛好者，擴大劇場的觀眾群。

此外，現時只有小部份財政充裕的劇團，可以有足夠的人手或者團員留得住觀眾。他們會提供早鳥優惠，或者團購優惠。一些劇團會提供季票優惠及會員優惠等等。但小型的劇團一年難得有幾個演出，要留住觀眾對他們的忠誠度是流於空想。

只有各劇團齊心協力，就能共同製訂一個戲劇的綜合平台，喚起市民對戲劇的注意、激發他們對戲劇的興趣、吸引他們到劇場。這個協同效應，對各大小劇團都是無往而不利，更能達到雙贏的局面。

跨劇團平台：概要

跨劇團平台的主要服務對象當然是觀眾，提供一站式的資訊集中地，首要是戲劇推廣，包括整合演出資訊、整合季票套票、會員制積分計劃、售票服務、聯繫贊助商和社區提供優惠、統籌優惠門票派發，亦要協助推廣戲劇欣賞活動，包括提供平台鼓勵觀眾意見分享、整合有關戲劇講座、工作坊等資訊、以至舉辦有系統的戲劇入門欣賞課程。平台的另一個服務對象是劇場工作者，整合劇場資料檔案記錄、鼓勵劇場研究、建立道具清單寄賣租借道具、籌辦藝術沙龍、舉辦大師工作坊等。



觀眾：推廣演出

演出資訊

劇場需要一個劇場資訊的集中地，現有的「搭爹區」、「荊棘橋實錄」、「表演場」、「三角誌」等等都是目前有關劇場的資訊，構思中的劇場資訊集中地除了售票、介紹劇場資訊、推介和宣傳外，還有劇場戲劇的評論、外國劇場的資料。

劇場資訊的集中地可以是藝術的雜誌，能夠用快訊的形式展示現時各劇場正在發生的事情。平台應該給觀眾一些平時他們未能接觸到的資訊。

要接觸到劇場以外的觀眾，劇場資訊的雜誌更可以以時尚生活雜誌的形式包裝，劇場不只是藝術，也是一種生活態度。現時正缺乏為劇場資訊作深入的報導，我們的平台就是要給觀眾足夠的資訊，將相同的題材歸類推介，讓觀眾易於選擇，這種拓展藝術的推動方式，能使市民將觀劇作為習慣。平台更可以有如一本雜誌，例如台灣

表演藝術雜誌，介紹藝術資訊及評論，例如以前的灣仔劇場也有劇訊。

平台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各劇團能共享資源，觀眾亦能一如 HK Movie 一樣，想要觀劇的時候，只要登入這個平台，就有齊所有劇團的訊息。

平台其中一個重要的目標是要將年輕劇團聯合起來，增加年輕觀眾，這需要很強的策展設計和劇訊。現有的劇訊的方式流於陳舊，我們要迎合潮流，把劇場入門資訊、劇團對談等等趣味化，更要有很強的藝術視覺效果的設計，才能吸引更多的觀眾，成為一個品牌。

平台會有趣味性，有生命力、有生氣、生活化，包括飲食、音樂等項目，緊貼生活；不是鼓吹耍樂，而是鼓吹一個現代應有的生活態度。雖說各個劇團的觀眾群不甚一樣，要做到觀眾拓展，就要接觸不同的觀眾群。觀眾在平台瀏覽揀選不同節目時，留下的數碼足印可以變成對其他觀眾“您或會喜歡”的推薦。如果 IATC 是 Michelin's Guide，這個平台應該一如 Openrice，韓國的 Interpark (<http://www.interpark.com>)，是一個面向觀眾的搜尋引擎，不止於提供資料，更是要

聯繫劇團，前瞻性的、有系統的整合和推動劇場的活動，針對性的推廣給觀眾。平台會有訪問、第一手的資訊、現場直播、讓觀眾有機會跟製作班底接觸。聯繫不同劇團在劇場播放他人的預告片，合作宣傳。

平台要關注劇場的生態環境、聯繫觀眾，除了售票外，更要有創意的推廣。平台亦會思考超越劇團劇目的推廣手法。觀眾可能鍾愛某一個演員或某一個導演而進入劇場，而不是忠誠於某個劇團。這平台是否可以從推廣一個人而建立劇場追隨者？甚或增設一些獎勵觀眾的獎項，帶動觀眾積極參與劇場活動。

季票套票

只有少量的大型劇團有足夠的演出可以推出季票以加強觀眾的忠誠度，或以優惠的折扣吸引觀眾購買更多的門票。這個平台可以讓各劇團把相同時段(例如一月至三月)或相似題材類型(例如社會時事、音樂劇)的劇目以季票或系列的形式推廣。與其每一個劇團各自宣傳，一併向觀眾推介必然事半功倍，更能令觀眾接觸到他們會喜歡的演出。將不同的劇種拼合成一個套餐，令觀眾不自覺地接觸各類型的戲劇，擴闊他們對戲劇的認識。

售票服務、會員制積分計劃

平台亦需要同時提供售票服務，雖然可能會跟 Urbtix 有衝突。為了平台的發展，我們會實行會員制，只要購票就可以成為會員。設有儲積分計劃，只要觀劇到足夠的場次，就可以兌現優惠門票。有套票計劃，累積的優惠，購票越多，票價越平。參考銀行和航空公司的積分換領計劃，建立夥伴優惠。平台提供的優惠以建立觀眾忠誠度

不只限於票價折扣。平台會設計「觀劇儲積分計劃」，只有積分可以換取參與平台舉辦的活動，例如戲劇欣賞課程，與演藝人員互動，參觀後台，總綵排等等。為了鼓勵大眾多使用平台，定期舉辦推廣活動，例如隨機限時派發免費門票、票價優惠。

聯繫社區和贊助商

平台會聯繫社區，生活品味和小店，將劇場和商店連繫起來，在劇場附近的食店舉辦座談會，或提供憑票尾可以到附近的商店取得優惠，製造完全的觀劇體驗。平台作為各個劇團的一個共同體，增加中小型劇團的議價能力，集合三個月的節目舉辦劇季，甚至將半年、一年的節目預先推廣，這就能夠更容易找到贊助商，甚至以此舉辦活動籌款等等。

向青年人或其他階層的人士推廣戲劇

要對青年人推廣戲劇，免費邀請學生觀戲，讓他們習慣進入劇場是不二方法。對一些票房未如理想的場次，劇團可以透過平台於演出一兩天前向學校分發剩餘門票。由平台統籌，劇團不用逐一向不同學校聯繫；因為平台有不同的劇團參與，“派飛”可以發展成為一個恆常的觀眾拓展方法，令青年人建立觀劇習慣。這些特平門票或免費門票，也可以從平台讓其他階層的人士都可以接觸戲劇，從而擴大觀眾群。

觀眾：戲劇欣賞

講座及工作坊

這個平台亦要推動劇場欣賞工作，鼓勵大家認識戲劇和欣賞戲劇。坊間現時有不同的劇場課程，例如工聯會、香港大學校外課程及香港演藝學院等等。平台要收集及整合上述各機構的課程資料，讓人一目了然，易於選擇。目前各劇團各自為政，各有舉辦演技、形體、聲音、劇本、導演等課程。百花齊放但未有系統所辦的課程屢有重覆，除了浪費資源外，還沒有一個系統性的進階課程，讓觀眾能夠循序漸進的深入了解劇場，享受觀劇的樂趣。這個平台不但會整合發放各個劇團的課程，更應該統合不同範疇的專長，開辦一系列有系統的課程。特別是要定期舉辦一些基本入門的戲劇欣賞課程，一期十課涉獵各個不同戲劇範疇，由專長於個別範疇的人士授課。每一個導師只需要教授一至兩節課，講述他/她最擅長的範疇，對他們不會做成很大承擔，觀眾卻可以得到最有知見的分享。平台亦會定期邀請台前幕後分享藝術創作的方向，或舉辦放映會，深化理論實踐的討論。這個平台亦可以就不同的題材，舉辦一系列的講座；亦舉辦戲劇論壇、原創劇本讀劇分享會、觀眾欣賞會、公開的彩排，讓未接觸過劇場的市民，從明白台前幕後製作的過程，如何應付的「觀。聲。陣」，作為對觀眾的教育，體會到劇場的票價是物有所值的。

觀眾意見分享

這個平台亦要讓觀眾分享感想，鼓勵良性、有質素的討論，業餘但資優的劇評，甚至設置觀眾劇評獎項，鼓勵觀眾分享觀後感，評論的文章亦能夠營造優質良好的討論氛圍；記名分享是以保證劇評是善意和有質素的，杜絕惡意式的發洩。這平台要能提供評論，製造口耳相傳的效果，有了口碑，自然會累積觀眾。

戲劇工作者

聯繫戲劇專業人士

香港戲劇協會是聯繫各劇團，而戲劇專業同盟則是聯繫劇場工作者，我們這個平台需要能夠同時聯繫劇團和劇場工作者。平台可以幫助個別藝人，可以做劇場資料的記錄檔案，仿效 Stage TV 建立劇場檔案資料，讓有志研究劇場的人能輕易獲得有關的資訊，甚至為各劇團分享或寄賣道具。平台更應提供結構工作坊給演藝學院剛畢業的學生，舉辦大師工作坊（Master Class），甚至發展網上課程。平台要做研究工作，舉辦座、意見調查以進一步了解觀眾的口味。

戲劇界藝術沙龍

平台亦希望能加強各個劇團的互相支持和合作，互相推介戲劇，營造一個通力發展戲劇的氛圍。透過票價優惠、論壇、茶聚、藝術沙龍，定期舉辦藝術村，參考台灣的 Fringe Festival，或與區議會合作，如辦市集、區戲劇節、戲劇工作坊、乙城節，定期舉辦戲劇入門課程，使市民大眾認識戲劇，將戲劇與社區結合起來，發展藝術節、文化沙龍，例如星加坡郭寶崑藝術節、營造濃厚的藝術氛圍。此外，更可以和其他形式的表演藝術，例如音樂、舞蹈互相推廣，產生協同效應。

跨劇團平台：架構

質素保證、建立品牌

劇團參與平台的準則有不同的說法。一說是廣納百川，不論劇團規模、業餘專業與否；另一說是以平台作為一個質素保證，只接納受藝術發展局撥款的劇團，或曾經獲得劇場獎項的劇團；亦有一說是要包括不同劇團，但要讓觀眾能分辨開業餘與專業的劇團。但相同的意念是要肯定平台的

可信性及維持獨立性。劇團無資源和時間去建立自身的品牌，不同的劇團有不同的喜好和風格。劇團應利用 ADC 資助或「場地夥伴計劃」，作為質素的保證。現時 ADC 只資助劇團的行政費用，無計劃資助他們建立品牌。例如 RTHK 的「好想藝術」不會特別宣傳受 ADC 資助的 19 個團體。有些團體甚至已接受資助達 20 年之久，但觀眾對他們卻缺乏認識。觀眾難以分辨劇團的優劣。正如美國的 Broadway 也有 Off Broadway 來分辨質素的高低。雖則每一個作品的誠意和熱衷都毋庸置疑，但平台需要提供資訊，讓觀眾能知悉分辨專業跟業餘的作品、成熟或是實驗的作品，投其所好。甚至將個不同種類劇團或劇場的節目組成套票，幫助觀眾找到適合他們口味的表演。

獨立團體、獨立營運

這個平台屬於一個獨立團體，立場中立，有一個管核架構，以推動整個劇場發展為目標，成員來自不同劇團的代表。平台需要行政費營運，成立初期可以向藝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旅遊發展局申請資助。長遠來說，平台需要以商業或社會企業模式運作，非以牟利為目的，但要能夠有資金長遠獨立運作。平台能夠攞到足夠盈利，亦是劇場推廣成功的一個指標。

受訪者

一休(7A 班戲劇組)
余翰廷(劇場工作室)
吳家禧(赫壘坊)
姚潤敏(演戲家族)
胡海輝(一條褲製作)
梁寶榮(眾聲喧嘩)
陳仕文(A2 創作社)
陳永泉、鄭秀嫻(普劇場)
陳冠而(小息跨媒介創作室)
陳桂芬(眼中的生命教育)
陳港虹(艾菲斯劇團)
陳曙曦、莫蔓茹(天邊外劇場)
陳麗珠、紀文舜(進劇場)
勞敏心(劇場空間)
黃呈欣、尹偉程(藝君子劇團)
劉浩翔、張志敏(iStage)
蔡錫昌(香港戲劇工程、新域劇團)
鄧偉傑(同流)
鄭綺釵(前進進戲劇工作坊)
薛海暉(方外無式)

資料整理

區永東

wintonau@cuhk.edu.hk 2019年4月3日

跨劇團戲劇推廣平台討論會 會議記錄

香港話劇團2號排練室(上環文娛中心8樓)

2019.5.14

晚上 7:15 時至 10 時

主持：姚潤敏

主講者及資料整理：區永東

參與者：

Anna Lo (Theatre Space)、Bernice Chan (IATC(HK))、Cherry (楚成文化)、Eddie Lin (糊塗戲班)、Jessie Lam (Theatre Ronin)、Kenny Law、Kit Chung Man (A2 創作社)、Franco Chan (A2 創作社)、Mag Tong (Wedraman Group)、Max Cheung、Olivia Chan (前進進戲劇工作坊)、Thomas Tse (以太劇場)、Wong Hoi Wing (StageTV)、Kitty Lam (StageTV)、Yoyo Wong (Cinematic Theatre)、一休 (7A 班戲劇組)、Carmen Yiu (香港戲劇工程)



1. 報告分享擇要

- 1.1. 報告整合了二十多個劇場專業工作者對觀眾推廣的意見。
- 1.2. 大方向是要建立一個能廣泛代表戲劇界的平台，以更大力量和更有效益的方法拓展觀眾。
- 1.3. 平台不只是一個網站，不只是一個機構，而是一個運動。好像一日一蘋果，每天八杯水，推動戲劇欣賞作為一個生活態度，不只是各自劇團推動觀眾入場看自己劇團的戲。
- 1.4. 受訪者對於跨劇團平台的願景：主要服務對象是觀眾，提供一站式的資訊集中地，首要是戲劇推廣，包括整合演出資訊、整合季票套票、會員制積分計劃、售票服務、聯繫贊助商和社區提供優惠、統籌優惠門票派發，亦要協助推廣戲劇欣賞活動，包括提供平台鼓勵觀眾意見分享、整合有關戲劇講座、工作坊等資訊、以至舉辦有系統的戲劇入門欣賞課程。

- 1.5. 平台的另一個服務對象是劇場工作者，整合劇場資料檔案記錄、鼓勵劇場研究、建立道具清單寄賣租借道具、籌辦藝術沙龍、舉辦大師工作坊等。



2. 討論要點

報告

- 2.1. 指出提案不夠具體；應該有具體時間表和建議可行的行動。

平台

- 2.2. 關注平台並不專注，不可能同時面對觀眾和為劇場人士提供服務。
- 2.3. 指出平台必須要以商業性質運作；平台是一個商業活動。
- 2.4. 指出像 officiallondontheatre .com 這樣成功的平台，因為倫敦西區的地理環境創造了必要的氛圍；香港也需要創造類似氛圍，平台才能成功。
- 2.5. 提議平台需要收集大數據以更好了解觀眾。

觀眾發展

- 2.6. 提議為非廣東話觀眾提供中英文字幕。

觀眾教育

- 2.7. 提議平台可以發布有關基本戲劇知識的文章。
- 2.8. 提議平台可以設立博客區以分享戲劇知識和劇場信息。
- 2.8. 提議平台可以設立博客區以分享戲劇知識和劇場信息。

贊助/廣告

- 2.9. 關注“為贊助商提供一站式落廣告到所有參加劇團的場刊”的提議的成效。現在很多演出也不再印製場刊，沒有接受廣告的餘地。
- 2.10. 提議與其自己籌組一隊宣傳人員要以猶如義工般的形式幫忙，不如與現有的宣傳推廣平台合作，例如 100 毛，Men's Club, Channel, 微辣等。

營銷

- 2.11. 提議學習 100 毛的市場營銷手法，以吸引廣大公眾。
- 2.12. 提議招募可以製作 100 毛風格的員工，以製作能吸引大眾的宣傳材料。
- 2.13. 關注“報告”提出的營銷策略是否觀眾真正想要的。需要諮詢觀眾以製定適當的策略。

2.14. 關注平台僅為現有戲劇觀眾提供服務，而不能接觸到非戲劇觀眾。

2.15. 指出平台需要向公眾宣傳劇場信息和節目。

2.16. 指出如果平台能夠成功，劇團不再需要運營自己的網站，因為該平台應該能夠做到足夠的推廣。

2.17. 提議平台應不斷更新資訊，並整合每月的戲劇節目。

2.18. 提議要針對學生推廣，因為學校有資金安排學生去觀賞表演。

2.19. 提議平台可以提供學校巡迴劇的資料，方便教師揀選適合的巡迴劇。

票務

2.20. 提議參考大灣區票務系統的動態定價，好像機票的定價，遲買、受歡迎的會加價。

2.21. 提議參考 booking.com 允許最後一刻取消預約。

2.22. 提議當有大量劇團加入平台，可以有足夠議價能力，與康文署協商接受其他形式的票務安排，例如電子票。

2.23. 提議開發自己的票務系統。

季票/系列票

2.24. 關注早鳥或套票是否需要以折扣來吸引觀眾。建議以此平台建立一個新的購票文化。

2.25. 指出季票優惠與每月恆常的推廣需要區分開來。

2.26. 提議季票推廣可以先從 CP 節目開始，因為這些節目一早已經擬定好。

2.27. 提議協調 VP 劇團以提供季票。

平台的營運和領導

2.28. 指出參與平台的劇團需要在初期階段做好犧牲準備，讓平台在能夠自我立足之前可以維持運營。

2.29. 關注誰可以領導平台。平台需要一個具有地位，有公信力的人領導，需要有熱心付出，因為很可能是無薪工作。

2.30. 提議香港戲劇協會是最適合的領導班子。

2.31. 指出簽署承諾支持平台說來容易，真正會以金錢和人力資源支持平台是另一回事。

2.32. 提議也許簽署承諾書時已經需要投入少量資金，以提高和維持投入度。如果在一定時間平台仍沒有做到任何成績，投入的資金會全數退還。

資金

2.33. 關注如何籌集資金。也許 ADC。

2.34. 指出需要一些初始資金才能啟動平台。

2.35. 提議每個參與的劇團都需要提供種子資金。

平台的組成劇團

2.36. 指出平台需要包括有份量的團體，例如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話劇團、中英劇團，才能擁有公信力。

2.37. 提議平台應該由一組著名的劇團開始，例如，由 ADC 1/3/5 年劇團。這些劇團應該處於比較好的財務狀況和有人力資源為平台提供支持。

2.38. 提議平台要具包容性，包括 VP 劇團，以及獲得戲劇獎的劇團。

2.39. 指出每年 500 多個製作，近一半是業餘劇團，這些劇團可能會被排除在平台之外。平台的觀眾或沒有 70 萬的人次數字那麼多。

2.40. 指出平台需要有清楚的標準以決定納入和排除那些劇團。

2.42. 對於平台的具體功能、服務對象、推廣營銷手法、觀眾教育的寬度和深度、資金來源、向誰和如何申請資金、平台的組成劇團等，最好是交由籌備工作小組討論定案。

2.43. 平台以商業性質運作，能夠有足夠收入自負盈虧，是平台成功的方向和指標。

2.44. 平台如果能夠廣納“所有”劇團，覆蓋的觀眾人數夠多，就能夠帶來商機，維持營運。

2.45. 平台需要地位，有公信力的人領導。但這個領導“人”可以是平台機構的董事會。負責日常運作平台的人員有心有力便可。

2.46. 平台要推動不只是戲劇節目，而是一個戲劇運動。



資料整理者會上和會後回應

2.41. 報告原意並不是一個完整的提案。只是整合了受訪者的意見，沒有篩選。一個具體可行的提案，需要由一個有劇場工作者參與的工作小組精煉收到的意見，從長計議，才能有認受性。

下一步

- 2.47. 命名為“跨劇團推廣工作平台”
- 2.48. 廣泛邀請戲劇團體簽署承諾書以支持成立一個籌備工作小組，以得到絕大多數劇團的認可和信任。
- 2.49. 籌備工作小組將準備一份切實可行的提案，有時間表，並明確表明加入平台所需的承當。
- 2.50. 提案會徵詢劇團意見再作修改，以建立一個得到廣泛劇團認受的平台。

發起人：區永東

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近年參與文化藝術研究。為香港話劇團，中英劇團，香港管弦樂團，香港舞蹈團，大館等進行觀眾體驗調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節目與發展委員會社區小組委員，普劇場董事會主席，進劇場董事會委員。



冼振東出選宣言

由做點事為業界到為業界做點事

我是冼振東，現任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副會長。今年，我打算出選香港藝術發展局戲劇小組主席。

先分享一點：當初參與搞「劇盟」、留在幹事會，不過是想「做點事為業界」。多年以來，我們在維持藝術專業、捍衛創作自由、爭取更多資源等幾方面，似乎無甚寸進，這是令人洩氣的。

但是，個人身分，作為業界一分子，絕對可以多行一步、多做一點：在思維模式上，變成「為業界做點事」。如果留在劇盟幹事會只是「做點事為業界」，擔任藝術發展局戲劇小組主席，就是「為業界做點事」，由略盡綿力推至承擔使命。

現在的藝術發展局，逐漸失去「發展」功能。在政府毫無根據的財政預算底下，大家「分餅」去做，不論分得多少、做得如何，都沒法子有理有節的告訴政府應該如何去匡助業界發展。「小組主席」既由選舉產生，就有責任令藝術發展局成為業界和政府之間的橋樑，而不是在政府懷抱之下的吹氣娃娃。更可悲的是，這個吹氣娃娃不可能慰藉越來越多出色的藝術家。

出選戲劇小組主席，是我認為自己有能力建立一條「橋樑」：用作只攻不守的橋樑。透過歸納業界對發展的意見及訴求，我有能力給予大家清晰的建議，大家應該朝甚麼方向採取行動。戲劇(drama)就是行動(to do)，我們不能（也絕不應該）只在自己的戲劇世界裡行動，我們要在制度裡採取行動，透過一條可以進攻的橋樑，採取行動促進業界發展。行動的綱領是：

透過完善機制
支持卓越
幫助拓展
匡扶新秀



這牽涉10個問題：

- ① 何謂「完善機制」？
- ② 現在的機制有甚麼未完善的地方？
- ③ 追求絕對完善是否不切實際？
- ④ 如何透過改善機制，令「支持卓越」、「幫助拓展」及「匡扶新秀」三方面做得更好？
- ⑤ 何謂「卓越」？
- ⑥ 如何評核受資助的團體 / 項目是有意追求卓越？
- ⑦ 如何在各方面支持卓越及支持追求卓越？
- ⑧ 「拓展」的範圍包括甚麼？（藝術水平、觀眾人數、製作影響範圍 ...？）
- ⑨ 何謂業界「新秀」？
- ⑩ 除了資源上的支持，還有甚麼方式去匡扶新秀，成為專業戲劇人？

上述問題，引導我們建構穩固的橋樑。透過思考這10條問題，我可以切實告訴你：藝術發展局能夠（也必須！）做得更多、做得更好。

未來日子，我的競選政綱，就是這10條問題的建議答案。

冼振東

